附件1

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　　申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金额：万元

序号	资产名称	卡片编号	资产类别				资产来源	型号规格	计量单位	数量	购置（投资/建造）日期	价值				处置方式	备注
			固定资产	无形资产	对外投资	存货等其他资产						账面原值	已计提折旧（摊销）	账面净值	评估价值		
处置原因																	
划出方	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	年　月　日		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		年　月　日	接收方	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		年　月　日		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		年　月　日			
主管部门审核（审批）意见		（主管部门公章） 经办人：　　资产管理部门负责人：　　年　月　日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1. 本表适用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无偿划转、对外捐赠等处置事项申请。
2. 资产类别：（1）固定资产包括①房屋及构筑物②车辆③设备④文物和陈列品⑤图书、档案⑥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⑦其他；（2）无形资产包括①专利权②非专利技术③著作权④资源资质⑤商标权⑥信息数据⑦其他；（3）对外投资包括①短期投资②长期股权投资③长期债券投资；（4）存货等其他资产。
3. 资产来源：（1）财政性资金形成；（2）单位自筹资金形成；（3）单位合并形成；（4）上级拨付资金形成；（5）无偿划转形成；（6）接受捐赠形成；（7）其他。
4. 资产处置方式：（1）省直部门内部单位之间划转；（2）跨部门之间划转；（3）省直单位和地方单位之间划转；（4）全额财政拨款单位向非全额财政拨款单位划转；（5）对外捐赠；（6）其他。
5. 表中资产类别、资产来源、资产处置方式等用填表说明中最末级标准名称填写，选填“其他”的，需在备注栏进行说明。